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

中文[2020]5号

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教学学分制管理的全面实施，充分发挥本科生导师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大学生个性化培养，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15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本科生是教师的责任和义务，我院每一位任课教师都应担任本科生导师。当年度因特殊原因不能担任导师者，应向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可暂缓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岗位津贴发放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及职责

第四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师德高尚，热爱学生，治学严谨，责任心强；
- （二）熟悉我院各学科专业，了解其发展规律和社会需求；
- （三）熟悉学校、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：

（一）关心学生成长进步，注重学生个性发展，用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方法论引导教育学生。

（二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学校、学院、学科专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，增强学生对学校、学院的归属感，对专业的认同感。

（三）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和需求，在专业选择、课程选择、学习方法以及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给予指导。

（四）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、实践性学习，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（本科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），全面负责我院本科生导师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聘任本科生导师，开展导师培训，在学生中进行导师工作宣传；

（二）建立学院导师例会制度，定期通报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；

（三）制定本科生导师考核细则，组织并实施学院导师考核和奖励工作。

第八条 院办、学工办协助做好导师制度宣传、导师工作考核、导师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。

第四章 导师聘任

第九条 每学年新生入学一个月内，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本科生导师聘任工作。

第十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导师、学生人数的比例，确定每位导师所带学生人数的上下限。

第十一条 聘任采用师生双向选择的形式。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可选导师名单及其教学科研等情况，学生可从中选择志愿导师。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志愿及其专业、兴趣、特长等，选择学生。学生志愿不能满足时，由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安排。

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二条 时间要求：

（一）将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，将面对面交流与网络平台交流相结合，建立师生有效的联系渠道。每位导师每学期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3次。

（二）每学期开学初，本科生导师须在院办登记接待学生来访的时间、地点，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三条 内容要求：

基本内容：

（一）第一、二学年，督促学生每学期完成2篇读书报告，并予以评分。

（二）第三学年，督促学生完成1篇学年论文，并予以评分。

（三）第四学年，督促并检查学生毕业实习的完成情况，并予以评分。

其他内容：

（四）指导学生申报、开展“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”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，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。

（五）积极协助开展就业指导工作，积极参加新生专业教育、导师工作总结、毕业典礼等活动。

第六章 导师考核

第十四条 每学年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对导师工作进行评价。

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提交工作记录，填写学年工作总结。工作记录和总结作为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导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 3 个等级。完成“内容要求”中的“基本内容”，并按要求提交学生各项成绩者，考核为合格。学生评价分数在学院前 50% 者，可参评学校优秀本科生导师。

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以上者，全额发放学校下拨的本科生导师工作指导费，学院按 1:1 的比例配套发放。考核结果不合格者，将按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扣减绩效工资，当年度不得参加职称晋升、评优等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导师，以及协助本科生导师工作的院办、学工办人员进行奖励。奖励主要依据学生评价分数，奖项设置及奖励额度为：取前 4 名为一等奖，奖金 1500 元；取第 5—8 名为二等奖，奖金 1200 元；取第 9—12 名为三等奖，奖金 1000 元；其余导师为鼓励奖，奖金 900 元；教学秘书为行政鼓励奖，奖金 800 元；其他党政管理人员和辅导员为行政鼓励奖，奖金 600 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本科生开始适用，2019 级（含）以前本科生仍按照我院原《本科生导师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文[2016]15 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导师数不能满足需求时，可聘院外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。院外导师的指导费、奖励额度等，参照本院教师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语言文化学院

2020 年 11 月 10 日